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 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98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股東戶號
	君，出席貴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股東姓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普通股股數

98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登記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支票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一、若無銀行帳號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如採郵寄支票或回資料不符致遭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  
 三、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98年6月25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海飛絲日用品禮盒)領取方式：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5月25日上午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本公司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承認或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出席股東會，得於98年5月26日至98年6月19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須於「格式二」各議案中，於「承認」及「贊成」欄打√表示意見)後，委託大華證券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
-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數量如有不足時，將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雙方加蓋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本股東入籍取利、轉讓戶及贈與股等事宜均以左列資料辦理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0090-106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3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37 合信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自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合信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中華民國98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97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合信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中華民國98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337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98

### 合信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館前路77號本公司總行11樓大禮堂,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事項:(一)報告事項:1.9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97年度決算查核報告。3.97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5.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承認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表。(三)討論事項:1.97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討論案。2.修正公司章程討論案。3.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提撥盈餘新台幣(下同)4,308,4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0元。2.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屆時將另行公告。3.本盈餘分配案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4.另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57,929,06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463,432,477元。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當日至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寄發。如股東欲出席股東會,敬請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領取開會通知,或攜帶身分證及印鑑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紀念品(海飛絲日用品禮盒)領取方式: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5月25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承認或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出席股東會,得於98年5月26日至98年6月19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須於「格式二」各議案中,於「承認」及「贊成」欄打「表示意見」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五樓。電話:(02)2389-2999。  
台中市大雅路58號六樓。電話:(04)2201-9999。  
高雄市一心二路二十一號三樓。電話:(07)336-2157。
  -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備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數量如有不足時,將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此致  
貴股東

合信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1067